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547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同意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592,018,7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8,403,742.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548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时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547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福超、赵宏伟、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公司依据结合《公司章程》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制度，更加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制定：

《福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福达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福达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福达股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福达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福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福达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达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占铁华，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福达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期股份、全柴动力、福达股份、口子窖、迎驾贡酒、家家悦、艾可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福达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皖天然气、福达股份、东方碾磨、安瑞升等 1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芳，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福达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福达股份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彩霞，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及董建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彩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客户的费用优惠了 5 万元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200,584,148.36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3,776,433.8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77,643.3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764,549.27 元，扣除 2019 年度分配的股利 88,235,806.5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927,533.2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592,018,7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8,403,742.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空缺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话	0773-3681001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8 年与 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本公司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此外，公司产品以配套商用车为主，同时通过合资公司正在加大拓展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等非道路用发动机曲轴配套业务。公司的客户也正以境内整车厂、主机厂为主逐步发展为境内外客户并重的产业格局。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配套供应产品；售后服务市场是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再向售后服务市场零售。主机配套市场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产品供应保证和质量标准有着较高的要求，该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较售后服务市场的价格略高，可获得利润空间较大。公司 2018-2020 年主机配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7%、98.29%、98.97%。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的境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在欧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达技术（欧洲）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具体工作。

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件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从事船机曲轴等大型曲轴业务。各单位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

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三）行业情况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汽车行业按下了“暂停键”，在巨大的冲击下，全行业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基本消除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2020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和 6.3%。

1、商用车年度产销呈现大幅增长

2020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首超 500 万辆，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20.0%和 18.7%。分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477.8 万辆和 468.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9%和 21.7%，其中重卡市场全年累计销量达 162.3 万辆，同比增长 37.7%，相比 2019 年同期的 117.4 万辆，净增近 45 万辆；客车产销分别完成 45.3 万辆和 44.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5.6%。

货车增长明显原因首先是国Ⅲ淘汰、按轴收费和治理前期不合规车辆等政策的推动影响了车辆的集中采购和置换，其次是相关法规升级加快，促进企业产品技术升级和商配的提前布局，同时，新基建投资拉动、货运组织效率提升，物流降本增效，对车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对于促进货车销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2、乘用车年度产销同比下降

2020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2.7%和 3.6%；乘用车产销占七成产销比重达 79.3%和 79.7%，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 3.7%和 3.5%。其中豪华车市场累计零售量为 252.91 万辆，同比增长 14.7%，而自主市场和主流合资市场分别下滑 12.1%和 7.3%。

3、新能源汽车增速由负转正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5 万辆和 11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 万辆和 2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5%和 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 0.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7.5%和 56.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89,635,667.74	3,212,353,820.64	3,210,776,555.69	5.52	3,204,856,713.32
营业收入	1,770,306,191.79	1,514,774,256.12	1,514,774,256.12	16.87	1,404,809,7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84,148.36	133,306,612.36	142,244,447.07	50.47	112,119,78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05,439.22	96,373,759.02	96,373,759.02	55.13	80,180,1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816,923.56	2,150,327,481.70	2,159,265,316.41	5.32	2,106,243,4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7,984.70	347,486,955.06	347,486,955.06	-21.69	314,192,90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24	54.5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24	54.5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6.29	6.69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5.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6,737,908.31	496,042,657.79	456,245,306.95	511,280,3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2,908.16	59,012,860.76	43,589,544.30	68,468,8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90,677.46	34,261,929.14	29,233,887.85	61,518,9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213.69	154,196,902.69	201,614,826.61	-93,167,958.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12,408,011	69.66	0	质押	203,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0	24,000,000	4.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锋	0	6,084,000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420,000	5,439,6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辉	-1,007,878	3,572,2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0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0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0	1,965,6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况野	220,300	1,520,3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丽	0	1,357,2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兼高管，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子女，与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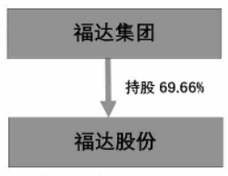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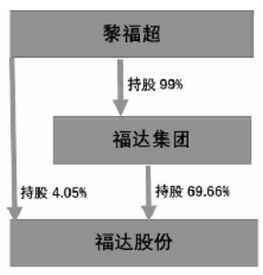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8,963.5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52%；营业收入 177,030.62 万元，同比增长 16.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449.62 万元，同比增长 1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8.41 万元，同比增加 5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81.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5.32%；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同比增加 54.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桂林曲轴	100.00	-
2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齿轮	100.00	-
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襄阳曲轴	100.00	-
4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福达锻造	100.00	-
5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福达	100.00	-
6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州部件	100.00	-
7	福达(欧洲)技术有限公司	欧洲福达	100.00	-

注：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20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可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定价原则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容诚